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李文和

張雅淇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86、6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文和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張雅淇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李文和、張雅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2人共同犯罪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李文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港交簡字第254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7月29日入監執行完畢，猶不知悔改，與被告張雅

01 淇不思正途獲取財物，2人分工竊盜之行為手段，竊取捐款  
02 箱1個及現金新臺幣(下同)3千元，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尚未  
03 與被害人蔡岳秀達成和解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 
04 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### 05 三、沒收

06 (一)未扣案之現金3千元，係被告李文和、張雅淇所有因竊盜犯  
07 罪所得之物，業經其等花用完畢，已據其等於偵查時供述在  
08 卷，是應認其等各分得1,500元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 
09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 
10 收時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1 (二)未扣案被告2人竊盜所得之捐款箱1個，因價值低微，爰依刑  
12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  
14 第2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  
15 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  
16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18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卓春慧

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24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  
25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26 為準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28 書記官 高文靜

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30 刑法第320條：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 
05 附件：

## 06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7 113年度偵緝字第686號

08 113年度偵緝字第687號

09 被 告 李文和  
10 張雅淇

11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12 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 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李文和、張雅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  
15 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12日12時39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  
16 000號新榮彩券行，由張雅淇在旁把風並遮擋老闆蔡岳秀視  
17 線，李文和則徒手拿取擺放在桌上由蔡岳秀所管領之捐款箱  
18 (內有現金約新臺幣3000元)得手。嗣因蔡岳秀發覺遭竊報警  
19 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文和、張雅淇於偵查中供承不  
23 諱，核與被害人蔡岳秀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被害報告  
24 單、現場暨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2  
25 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渠等犯嫌堪以認定。

26 二、核被告李文和、張雅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 
27 嫌，被告2人就上開竊盜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  
28 論以共同正犯。至被告2人所得財物，雖未扣案，然屬渠等  
29 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  
30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  
31 定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檢 察 官 陳亭君

06 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8 書 記 官 李宜庭